#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抵押、 质押或保证。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并提报董事会办公室披露。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 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 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 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

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 反担保方案。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1)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4)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5)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十四条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 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上市规则》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规定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 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管理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 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 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